

公保年金的說明(三)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2014.01.16

P.S. 昨天說明(二)的最後，將給付率誤植為 1.33%，請更正為 1.3%

何時會日出實施呢？

立院通過公保年金制度前，已由承保的台銀公保部在軟體及作業上準備兩年多(是以所有被保險人都上路來規劃的)所以稍加修改後，最晚會在八月一日起實施，唯我們會要求儘量再提前，由於已追溯到 99.01.01 可以適用，可說原則上不會影響權益，拜託大家再一點耐心。

一般夥伴的費率會增加嗎？

在 100 年底，公保的第五次精算報告是以 3.5% 折現率的假設來估算，做出各種給付所需的費率成本，因為那是以全部年金化、但一半人選擇年金給付來推算，所以現在我們會要求：應根據最新的修法結果來重新推算新費率，才是未來會調整(調高或調低)的依據，且折現率應擺脫 97~99 年這段收益低潮期的氛圍，重心設定適當值。本會及本會派出之公保監理委員將會明確發函及發言要求。也因給付內容不同，公校私校的新費率也會開始不相同，沒有人會用到其他類被保險人的準備金。

私校及私校夥伴的費用會增加嗎？

私校如果會增加費用，也是為了能留住人才，所以會因為新年資費率調高而增加人事費用並無不妥(會因此而須為每人每月增加 1000 元)，而 99.01.01 以後退休人員的超額年金($1.3 - 0.75 = 0.55\%$)的一半將由學校負擔，每一退休人員也會增加私校 4000 多元負擔，但因為換成新老師或減班科系退場縮缺，也會減輕私校的人事費負擔，由於其他公保年金和退休金都不是由私校在給付(因為已在平時提撥，所以整體而言，是不增加負擔。但會加速新陳代謝。個人部份，在新年資部份會增加，必須等到重新精算後再確定幅度。

公勞保年資真的併計嗎？

為利於國人生涯轉換，本次有處理了公保勞保年資要併計，因為年資分屬不同準備金，所以大原則是「年資並計、但分別給付」，在哪個保險投保的年資，就由那個保險給付，沒有誰佔誰便宜，尤其是像公保十四年勞保十四年的情形，將來也可領年金，勞保將確定搭配修法。唯因主管機關對超額年金的設計較複雜，將來還要化繁為簡，以免損及離職或資遣人員的權益，將來會再做二度修

法處理。

聽說有物價指數條款？

經過本會 99 年的指正，修法後有爭取到年金的物價指數條款，是參照勞保條例 65-4 訂定，只是多了兩院權衡的空間，條件是物價指數累計增減 5% 以上時。

公教退休轉到私校，其公保負擔有甚麼改變？

上個月私校退撫條例通過三讀修正，公校轉私校者，其私校退撫提撥的政府部份不再負擔，改由學校負擔(即學校負擔提撥費用的 65%)；本次修正，對公教退休轉到私校者，其屬於政府部份亦不再負擔，但由個人負擔(即個人負擔 67.5%)